台山市红十字会台山市教育局文件台山市卫生健康局

台红字[2021]16号

关于印发《"校园安全 救在身边"2021年 台山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全市各普通高中、职业技术学校:

现将《"校园安全 救在身边"2021年台山市红十字应急 救护培训进校园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台山市红十字会 台山市教育局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7日

"校园安全 救在身边"2021年台山市红十字 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25号)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粤红〔2019〕34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台山市红十字会、台山市教育局、台山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开展"校园安全 救在身边"2021年台山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工作。为确保顺利开展工作,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,把学生健康知识、急救知识,特别是心肺复苏纳入教育内容,让学生了解一些常见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的特点,掌握现场急救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,以便在各种急症与灾害面前能够进行自救与救护他人,将损失减至最低,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,为创建平安校园提供保障;同时,进一步弘扬"人道、博爱、奉献"的红十字精神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为创建文明台山作贡献。

计划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讲座12场,主要对象为:全市普通

高中(中职)一年级学生。

二、项目时间

2021年12月完成。

三、主办单位

市红十字会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

四、承办单位

由市红十字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承办。

五、项目实施

- (一)成立组织机构。成立台山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:灵君,副组长:丘美容、李石凑、林永明、岑卫婷,成员:黄国盼、陈万雄、付凤珍、陈建伟、陈忠德及普通高中(中职)学校校长。
- (二)组成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。由市红十字会牵头,协调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,抽调骨干力量,组成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,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提供技术支持。
- (三)组织宣传和场地安排。在市教育局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下,由各参训学校负责。
 - 1. 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。
 - 2. 协助做好培训工作的相关调研工作。
 - 3. 负责培训会场的布置。

- 4. 协助做好培训的报到和纪律管理工作。
- 5.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(四)培训授课。由承办机构负责。

- 1. 培训前调研:培训前,由承办机构进入有关学校就场地 安排、培训流程、师资协调等进行充分调研,市教育局予以协 调。
- 2. 现场授课:安排具备资格的急救师资授课,采用统一培训课件,主要内容为:心肺复苏,溺水、中暑等常见意外伤害的急救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。
 - 3. 授课时间: 每所高中学校举办 1 期, 每期授课 1 课时。

(五)项目实施安排。

- 1.制定工作方案:由市红十字会拟定工作方案,会同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发文。
- 2. 与承办方签订合同:确定工作方案后,由市红十字会委 托具有承办资质的社会组织承办,并签订合同。
 - 3. 项目实施: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。

六、督导评估

- (一)**自查**: 承办机构保存每期培训的安排表、签到表、问卷、活动相片等资料,做好归档备查。
- (二)主办方督导: 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组成督导小组,根据项目的策划方案、委托书内容进行必

要的督导检查,可采用听取汇报、问卷抽查、上门调查、现场督查等形式进行,主要调查学生通过接受培训,是否对急救知识有一定的了解、是否掌握一定的急救技能,以确定项目的总体效果,必要时向社会公开。

(三)**委托第三方进行效果评估**:由市红十字会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估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- (一)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。
- 1.培训承办机构应建立培训工作人员健康动态监测档案, 报市红十字会备案,参加培训授课的工作人员进入校园一律佩 戴口罩,向学校出示粤康码,粤康码为绿码方可进入校园。工 作人员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或咽痛等呼吸道症状,应立即停止 工作,尽早去医院就诊治疗。
- 2. 学校负责做好培训场所消毒工作,安排的培训场所要确保学生之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,配备好体温计、酒精、免水洗快速手消毒剂。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。学校要做好参加培训学生、讲师的体温测量工作,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。如有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,由专员引导至隔离观察室及报相关部门。同时落实好应急值守工作制度,确保凡有疫情必须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。
 - (二) 各学校要予以重视, 加强组织领导, 精心组织。请

各学校安排专人负责,并于2021年12月9日前将负责人名单(姓名、单位职务、联系电话)报市红十字会业务股电子邮箱:tsshszh@jiangmen.gov.cn。市红十字会联系人:张家怡,联系电话:5523456,13542199342。市教育局联系人:林思文,联系电话:5555353。

抄送: 灵君副市长, 丘美容同志。

台山市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